MAY272026_01B7203 · I-526E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846612 日期：2026年5月27日

对实地行动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E，区域中心投资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商业企业（NCE）投入规定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外国人可投资于美国境内与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该区域中心系国土安全部部长基于促进经济增长（包括预期就业创造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的提案而指定。见该法第203(b)(5)(E)(i)条。

FOD在未先行发出补件通知（RFE）或拒绝意向通知（NOID）的情况下，以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表明该决定系"作为裁量事项"因"未能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而作出。FOD认定，申请人的提交材料未包含该法第203(b)(5)(L)(ii)条所列的全部"所需信息"，因此不符合8 C.F.R. § 103.2(b)(1)的要求，亦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已投入或正在积极投入NCE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途径获得。FOD进一步认定，申请人表示其在提交申请时正在积极投入全部所需金额800,000美元，并将不迟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投资，但申请人未补充提交证据表明其最终向NCE投入了所需金额的资本，亦未提供所用资金来源的证据。1 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FOD还认定，申请人未遵守8 C.F.R. § 103.2(a)(1)的规定，理由是其Form I-526E上所述的若干答复与表格的提交说明不一致，且其关于已在提交申请时提交所需初始证据的声明"存在重大不实"。

一、法律

"资本"一词不包括通过非法手段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资产，包括以此类资产作担保的债务的任何现金收益。该法第203(b)(5)(D)(ii)(III)条。外国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投入或正在积极投入的所需金额资本，以及用于支付与其投资相关的行政成本和费用的任何资金，均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途径获得。该法第203(b)(5)(L)(i)条。该法第203(b)(5)(L)(ii)条"所需信息"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应要求外国投资者根据本款提出的申请在适用情况下包含——

(I) 商业和税务记录，或类似记录，包括——
(aa) 外国商业登记记录；
(bb) 公司或合伙企业纳税申报表……以及个人纳税申报表，包括所得税、特许经营税、财产税（无论不动产、动产或无形资产）或任何其他类型的纳税申报表，且系在过去7年内……向美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税务机关由外国投资者或代表外国投资者提交的；以及
(cc) 任何其他识别任何其他资本或行政费用来源的证据；
(II) 与针对外国投资者的金钱判决相关的证据……以及所有待决的政府民事或刑事诉讼、政府行政程序，以及任何涉及可能针对外国投资者的金钱判决的私人民事诉讼（无论是否待决）的证据，该等诉讼来自美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法院。

赠与或借入的资金不得计入最低资本投资要求，除非该等资金系善意赠与或借予外国投资者，且并非为规避对允许资本来源（包括非法活动所得）施加的任何限制而赠与或借出。该法第203(b)(5)(L)(iii)(I)条。若所投入资金系赠与外国投资者，申请必须包含该法第203(b)(5)(L)(ii)(I)和(II)条所述关于赠与人的记录。

二、分析

申请人称，2022年10月20日，其父亲代表其向托管账户或[已隐去]（NCE）存入130,000美元，该NCE由[已隐去]赞助。[已隐去]2 同日，其父亲还代表其向NCE汇付70,000美元，作为与其投资相关的行政费用。申请人提供了：(1) NCE经理的信函，确认收到上述款项并指示其"在不迟于2023年5月31日前存入余额670,000美元以完成您在公司的投资"；以及(II) 一份"投资确认自我认证"，确认其有意在该日期或之前将余额670,000美元存入NCE的托管账户。3

2 根据其商业计划，NCE拟从31名移民投资者处筹集至多24.8百万美元，并将使用这些资金向创造就业实体（JCE）作出优先股权出资。JCE将在加利福尼亚州_____开发并运营一家拥有200间客房的酒店。
3 记录表明，NCE将主要在目标就业区内开展业务。因此，

申请人表示，其向NCE投入的800,000美元将完全来源于其父亲的赠与。其父亲提供了一份"赠与宣誓书"，声明其自愿赠与申请人870,000美元不可撤销的赠与，用于其在NCE的资本投资，并将通过银行转账直接将资金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申请人还提供了其父亲的"资金来源声明"，其中详细说明了其工作经历、2018年至2022年期间赚取的年度工资和薪酬、其参与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的情况，以及其为代表申请人向NCE汇付首笔200,000美元而进行的金融交易。申请人的父亲称，迄今提供的资金来源于其工资储蓄和出售[已隐去]股份的收益，余额资金将使用出售额外股份所得资金汇付。4 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约20份附件，旨在证明其父亲赠与资金的合法来源。

FOD以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部分认定申请人2022年12月的提交材料未包含该法第203(b)(5)(L)(ii)条规定的"所需信息"，具体而言，即其本人及其父亲七年的税务记录、商业登记记录以及关于金钱判决的声明。据此，FOD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已投入或正在积极投入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途径获得，并另行认定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103.2(b)(1)的规定（该规定指出，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且每项福利请求必须正确填写并附上适用法规和其他USCIS说明所要求的所有初始证据）。

FOD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向NCE投入了所需金额的资本，因为拒绝决定作出时的记录"不包含任何表明申请人已完成其在NCE投资的往来函件或补充提交材料……"。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大量证据，证明其用于支付70,000美元行政费用和首笔130,000美元投资的资金系合法来源，且记录表明，根据其案件事实，该法第203(b)(5)(L)(ii)条所列某些"所需信息"不适用。其主张，先前提交的证据表明，将在提交申请之日起约五个月内使用相同的合法来源支付其800,000美元投资中670,000美元的余额，且其当时正在积极投入该等资金。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已于2023年3月31日履行了将剩余670,000美元电汇至NCE的义务，且FOD在未先行发出RFE的情况下拒绝该申请不符合法律。其还反对FOD关于其负有补充提交投资完成证据的积极义务的认定，指出"USCIS没有公开说明

所需资本额已从1,050,000美元下调至800,000美元。见该法第203(b)(5)(C)(ii)条。
4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父亲自2018年4月起一直担任~------~（一家总部位于阿联酋的子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此前曾于1992年至2018年在印度为母公司工作。案卷中包括一份20221年2月的账户对账单，显示申请人的父亲持有c=]股份，市值为272,284,262印度卢比（约合3.5百万美元）。

关于I-526E申请的“交叉递交”（interfiling）证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也从未公开声明“交叉递交”是必需的。”

申请人的上诉包括：针对该法第203(b)(5)(L)(i)(I)和(II)条“所需信息”的补充证据和说明；证明新商业企业（NCE）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收到其800,000美元投资余额的证据；以及旨在证明当时汇给NCE的670,000美元来源于合法来源并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证据。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FOD以“酌情决定”为由、因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资格证据而拒绝该申请，根据本案事实是不成立的。其他拒绝理由源于FOD的结论，即记录缺乏所需的初始证据，因此未能在提交时显示资格。据此，我们将撤销FOD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

FOD在其决定中引用了8 C.F.R. § 103.2(b)(8)(ii)，该条规定，如果未随福利请求提交所有所需的初始证据，或该证据未能确立资格，USCIS可酌情以缺乏初始证据或不符合资格为由拒绝该福利请求，或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缺失的初始证据，该期限由USCIS确定。

USCIS已实施了与发出补证通知（RFE）相关的政策指导，并明确了USCIS官员可因申请人未提交所需初始证据而拒绝申请的适当情形。具体而言，USCIS已告知官员，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所有所需的初始证据，或记录中的证据未能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除非官员认定该福利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且不可能通过补充信息或说明确立批准的法律依据，否则官员应发出RFE或NOID（拒绝意向通知）要求提交此类证据。”见1 USCIS政策手册E.6(F)(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此，FOD未先发出RFE或NOID即拒绝该申请的决定，与该指导相悖。

虽然该法第203(b)(5)(L)(ii)(I)条确定了应随移民投资者申请提交的某些“所需信息”，但该条也规定所列信息是“在适用情况下”要求的，并指出，就“商业和税务记录”而言，申请人的证据可替代性地包括“类似记录”。该法定语言并未施加刚性要求，即每份移民投资者申请都必须附有本条具体列出的每一类商业或税务记录，即使这些记录不适用于个别申请人的资格主张。
在此，申请人是印度国民，在2022年入境美国之前的数年间居住于l I。虽然他在2022年在美国工作，但记录显示他此前在印度或阿联酋没有纳税申报义务，且在2023年（即提交申请之后）之前无需提交美国所得税申报表。此外，他并未主张其对新商业企业（NCE）的投资在任何部分来源于其本人累积的收入。因此，根据该法第203(b)(5)(L)(ii)(I)(bb)条，要求他提交七年期间的纳税申报表既不可行也无必要。然而，申请人确实提供了其父亲的纳税申报表副本，涵盖其认为与证明其父亲赠与其的资金来源相关的期间。在上诉中，他解释说他未

提供其父亲雇主的商业登记记录，因为他认为该要求适用于投资资金通过拥有公司而获得的个人。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供了其父亲的其他就业和财务记录，这些记录对于其主张（即其父亲赠与其870,000美元，且其父亲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手段获得该资金）具有实质意义。FOD在其决定中未充分处理该证据。

同样，该法第203(b)(5)(L)(ii)(II)条并未明确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或声明以证明其没有对其不利的金钱判决或可能产生金钱判决的未决程序。因此，申请人未为其本人及其父亲提供此类声明，并不构成拒绝该申请的充分依据。

最后，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USCIS没有既定或公开的政策要求移民投资者在待决的I-526E申请中，随着资格证据的可用而交叉递交该证据。据此，FOD关于申请人未向NCE投资最低资本金额的认定被撤销，该认定基于其认定申请人未交叉递交证据以证明其在2023年5月前已向NCE汇出670,000美元。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该事项发回FOD以作出新的决定。在发回重审时，FOD应考虑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包括上诉时提交的补充文件，并认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1) 其向NCE投资了所需的800,000美元金额；(2) 其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并通过合法手段获得；以及(3) 其在其他方面符合该法第203(b)(5)条规定的移民投资者分类资格。

命令：该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